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4 日，蕲春县人民医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专家对《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函审，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黄环审〔2021〕2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批复，项目位于蕲春县东壁大道旁，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2649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项目新增用地 1500m^2，规划总建筑面积 36097.95m^2，主要建设 1 栋传染病大楼，设计床位 500 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3 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1〕2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499.2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7%。

（四）验收范围

项目位于蕲春县东壁大道旁（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付畈社区东壁大道 66 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2649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项目新增用地 1702.51m^2，总建筑面积 37152.59m^2，主要建设 1 栋传染病大楼，设计床位 500 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新增传染病床 500 张	500 张（其中传染病床 45 张）	因传染病大楼建成后，疫情已结束，传染病大楼名称更改为内科综合楼，内科综合楼 13 楼设置感染科，传染病床设置 45 张，其他床位作为普通病床使用。
3	项目地点	蕲春县东壁大道旁	蕲春县东壁大道旁（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付畈社区东壁大道 66 号）	不变
4	项目工艺	患者就医流程	患者就医流程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废气经紫外线消毒+等离子体除臭装置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煎中药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⑤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风竖井引至楼顶排放。 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强制抽风后引入排风竖井离地面 2.5m 高外排，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煎中药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⑤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风竖井引至楼顶排放。 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强制抽风后引入排风竖井离地面 2.5m 高外排，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医院实际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经单独预消毒（臭氧消毒，传染病大楼北侧，200m^3）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消	项目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经单独预消毒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消毒采用经**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于传染病楼西侧设置 1 座容积为 **252.4m^3** 的预	**消毒药剂变化，预消毒池容积变大。**

		毒采用臭氧消毒，拟于传染病楼西侧设置1座容积为200m³的预消毒池，臭氧制备采用臭氧发生器，采用电加热臭氧破坏器处理残余臭氧；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2000m³/d。	消毒池；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2000m³/d。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不变
		①医疗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煎中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医疗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煎中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实际危废增加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工艺发生变化，实际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行技术为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因此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工艺可行；传染病房废水不采用臭氧消毒，污水处理站不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实际改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消毒（含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传染病废水和医疗废水可行技术为加氯消毒、臭氧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因此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医院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危废新增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合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汽车尾气、煎药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和食堂油烟。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煎药废气经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病房、门诊、医务人员、行政办公人员、食堂、清洁等排水。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传染病废水经单独预消毒（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后汇同其他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规模 2000m3/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注入雷溪河。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中药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验收期间医疗废物暂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中药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中药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中药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2、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蕲春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骆和春	科长	蕲春县人民医院	13636011828
2	专家	闫[illegible]	高工	黄冈监测中心	13409676360
3	专家	邓[illegible]	工程师	江[illegible]	18[illegible]
4	专家	陈[illegible]	副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15377139518
5	组员	陈瑜		蕲春县人民医院	13607252306
6	组员	田德喜		蕲春县人民医院	17798377157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